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鹤人社〔2023〕121号

---

## 转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，现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3〕1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申报材料受理时间、地点和联系方式

为避免人员聚集，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实行错峰受理，具体安排见《鹤山市职称评审、认定受理时间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，请

各申报人如期提交职称申报材料。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（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八座 138 号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3183、8933178

职称申报交流 QQ 群：277516508

## 二、受理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评审或初次考核认定的人员，需将《2023 年度报送职称评审、认定人员名册登记表》word 电子版(文件名为“姓名+申报职称名称”)发送至电子邮箱 [hsrsjzjg@jiangmen.gov.cn](mailto:hsrsjzjg@jiangmen.gov.cn)。由鹤山市人社局受理的工程系列初级和建筑专业中、初级职称评审材料还需提交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(表 3)一式 15 份(规格为 A3，其中一份为原件)。

## 三、纪律要求

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应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、创新能力、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，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严格把好审核关、程序关，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落实评前公示、逐级报送等程序要求。

附件：1.鹤山市职称评审、认定受理时间安排表

2.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
工作的通知（江人社发〔2023〕150 号）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